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8-056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自力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截至上述进展公告披露之日,徐自力先生通过“长城基金-工商银行-中保信托-中保信托-丰利160910罗牛山股票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2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713%。
 今日,公司接到徐自力先生通知,其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21.11万股,减持均价为10.3676元/股,现将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2018年7月20日-7月22日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10.36	4,218,100	0.2625%
合计	-	-	4,218,100	0.2625%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减持计划披露前	减持计划披露后
4,507.2%	-

减持计划披露前,徐自力先生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1,901,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7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徐自力先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6,918,100股(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2,700,000股;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4,21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76%。
 本次股份减持后,徐自力先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持有24,982,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87%。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前次披露的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具体详见2018年7月7日和2018年7月14日分别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8-040])和《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的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股份的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督促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编号:2018-08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
并购重组委审核无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自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8-27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一致。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9),经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计划自4月24日起15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200,1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赛格本次减持计划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2017年5月16日至2018年8月22日,深赛格本次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尚未实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深赛格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深赛格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情况。
 3、深赛格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深赛格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情况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07 股票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临2018-014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6,212	125,487	24.49%
营业成本	66,076	59,378	10.93%
利润总额	53,990	39,342	3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88	29,496	3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291	29,523	3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	0.40	0.29	36.92%
净资产收益率	4.55%	4.77%	1.38%
总资产	1,114,000	1,166,402	-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654,000	681,702	-4.06%
负债	100,720	100,72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6.00	6.82	-1.26%

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上年同期数较《2017年半年度报告》略有差异,主要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有关事项》(财会[2017]30号),公司将上年同期获取的政策奖励款项调整计入其他收益。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7%;实现利润总额4.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9%。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除国贸公寓于2018年4月起停业进行装修改造,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来自写字楼、商铺和酒店的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来自营业收入增加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减少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8-059
 债券代码:112535 债券简称:17海王01
 债券代码:114353 债券简称:18海王0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8年付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16年5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2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N66号),《公司中期票据获准注册,注册金额8亿元,注册簿记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7年8月,公司发行了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7海王生物MTN001,债务融资工具代码:101782006),发行规模为8亿元,期限三年。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2016年5月20日、2016年5月27日、2017年2月23日、2017年8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8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8年付息工作,支付2017年8月22日至2018年8月21期间的利息共计51,840,000元,相关利息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支付于债券融资工具持有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8-12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
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利率为7.4%。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公告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本期融资券由海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融资券的发行根据公司于2017年1月收到中国银监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SCP 21号)实施。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自2017年1月20日起可在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9号
 债券代码:112811 债券简称:17中洲债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49,137,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的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296,62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接到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投资”)《关于减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远致投资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296,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信息
 (一)减持名称: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二)远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9,137,8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期限:远致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二)减持数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划转所持有的股票;
 (三)减持数量比例: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296,62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1.00%(6,649,311股);在此期间内,远致投资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四)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远致投资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
 (五)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六)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减持事项与远致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远致投资减持事项的市场行情变化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股东减持规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远致投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深圳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关于增加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8月23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851	工银瑞信前海医疗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17	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21	工银瑞信前沿医药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淮海路86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林夏
 联系人:刘晖
 电话:025-86775336
 传真:025-867753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400
 网址:http://www.njcb.com.cn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8-057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截至目前,亿利洁能尚未使用银行授信147亿元。2018年上半年亿利洁能各项经营情况稳定,各项经济指标同比增长,经营性现金流充足,融资渠道畅通,不存在拟通过本次交易缓解资金压力的现象。
 三、关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信息。根据补充公告,2家标的公司2018年1-5月的净利润较2017年均大幅增长。其中,亿鼎公司2017年度亏损,主要因2017年审计机构按上市公司会计准则调整,追溯计提坏账1.13亿元,包括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1亿元。新航公司主要因2017年下半年之后,对工艺进行技改及检修,同步更换了部分催化劑,大幅提高生产量,减少单位固定成本。请公司:(1)补充说明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主要产量、销量、毛利率水平、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别说明两家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是否稳定,后续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2)说明新航公司2017年下半年进行技改调整的具体情况,涉及的主要产品及收入占比;(3)说明亿鼎公司会计准则调整的具体情况,截至目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4)根据审计报告,亿鼎公司2018年5月底相较2017年末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但应付票据规模大幅减少,请结合亿鼎公司的承兑汇票规模情况,说明前述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和合理性;(5)根据审计报告,亿鼎公司本期非专利技术增加7749.66万元,请说明该非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来源和价值依据,如为交易取得,说明交易对方情况及是否为关联方。
 回复如下:
 (1)补充列示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毛利率水平、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别说明两家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是否稳定,后续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A、新航公司
 生产量、销售量、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产品/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	2016年
生产量	11,081	21,791	4,481
销售量	12,251	22,291	2,291
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	6,273.28	5,787.84	4,427.37
生产量	2,326	1,196	348
销售量	1,103	943	236
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	2,272.91	1,938.25	1,628.89

乙二胺产利率分别为89.19%、72.51%提升至2018年1-5月的96.67%,自2016年11月份由试运行转为正式运营,整套生产装置全线运行后,需通过不断技改和检修对生产装置进行升级改造,同步更换了部分催化劑,从2017年下半年开始达到了稳定生产的状态,保证了生产满负荷运行,提高了产品优品率,同时,单位固定成本下降。
 乙二胺产利率分别为2018年1-5月100.76%、2017年102.76%、2016年66.13%,产品优品率高达99%以上,新航公司满产满销。
 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变动情况(万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85,240.07	163,919.02	19,489.03
乙二胺	76,789.24	129,300.22	13,066.48
甲醇	2,396.61	18,161.06	-5,243.41
净利润	14,176.18	5,815.49	-397.51
毛利率(%)	29.03	36.74	36.33
乙二胺(%)	21.71	31.87	7.01
甲醇(%)	3.33	17.92	17.00
经营性净现金流	26,164.33	15,533.65	897.27

通过上表分析,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净利润大幅度增加,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2018年5月毛利率较2017年1-5月分别同比增长2.59%和13%。主要受单位固定成本下降,销售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已进入稳定运营的周期,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B、亿鼎公司
 生产量、销售量、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产品/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生产量	21,67	52,00	52,00
销售量	21,67	56,52	48,28
平均销售价格	21,62	18,18	48,77
净利润	1,569.07	1,308.88	1,052.02

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亿利洁能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87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回复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根据公告和补充公告,公司在独资工业园从事PVC、烧碱等产业链相关业务,标的资产设立在独资工业园,其中新航公司主要生产烧碱及二胺、甲醇等产品,亿鼎公司为其上游供气企业。请结合公司与标的资产原材料、生产工艺、下游产品市场及销售、物流等方面的差异,分析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如何产生协同性。
 回复如下:
 独资与独资两个工业园依托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座落于其沙漠治理转化成果建设的循环经济产业园。标的资产亿鼎公司和新航公司均设立在独资工业园,公司与标的资产同为煤化工行业,从原材料、生产工艺、下游产品市场及销售、物流和专业化运营等方面均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
 (一)原材料方面
 公司在独资工业园从事PVC、烧碱等产业链相关业务,与标的资产所在独资工业园从事二胺等产业链相关业务,均属煤化工行业,产品类别同属氯碱类。两个工业园均以煤炭为原料,以煤炭的高效综合利用为切入点,加工生产氯碱类产品。其中,原材料来源均来自鄂尔多斯市周边丰富的煤炭资源。
 收购完成后,两个园区可以根据煤炭需求情况,采用集中或统一采购,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原料煤采购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生产工艺方面
 公司在独资工业园与标的资产在独资工业园开展的相关业务,都是基于对煤化工相关生产工艺的协同,以煤炭高效综合利用为切入点,在煤化工领域的深耕细作。
 公司PVC生产工艺是通氯煤化及石炭在电炉作用下产生电石,再以电石和工业盐为原料,电石水解生成乙炔,乙炔通过离子膜电槽生产烧碱、氯气、氢气、氯化氢和乙炔在催化条件下生产生成二胺,从而聚合生成各种型号PVC。
 标的资产亿鼎和新航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的煤制乙二胺生产装置,采用两步法草酸醇路线。生产工艺以煤为原料,得到一氧化氮、氢气等合成气,经过变换、低温甲醇洗等工艺后产生的净化气、一氧化氮、氢气、二氧化碳等气体,其中净化气、氢气用于生产甲醇、一氧化氮通过催化氧化合成稀硝酸,再经氢气进行加氢反应制得乙二胺;煤焦在燃烧、变换过程中,副产氢气,二胺体系主要用氢气生产烧碱。
 亿鼎公司作为新航公司煤体化生产的原料气,同时生产尿素;新航公司通过采购亿鼎公司原料气,生产销售乙二胺、甲醇。
 从2018年1月1日起管理移交,公司已对独资园区在安全生产、收购运行、清洁环保等方面执行统一高标准管理,形成“安、稳、长、满、优”的生产运行体系。收购完成后,独资工业园在煤化工行业具备危化品资质,拥有相关资质、设备运营管理经验,可以与独资工业园共享,进一步提升其管理运营效率及通过工艺的进一步集成优化降低能耗。
 (三)下游产品市场及销售方面
 公司拥有循环经济的主要产品包括:PVC和烧碱等产品。PVC下游产品主要有建筑材料、工业制品、日用品、地板革、木材、人造革等;烧碱下游产品主要有造纸、肥皂、染料、人造丝等,广泛应用于化工、轻工、建材、农业、医药等行业。产品主要销往华北、华东、华南等地区。
 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包括:乙二胺、尿素和甲醇等产品。尿素主要用于农业用肥,少部分用于工业;甲醇主要用于制造醇香、香料、医药、农药、防冰剂等,主要用于精细化工、塑料等领域;乙二胺广泛应用于合成纤维、树脂、增塑剂、橡胶等许多产品,产品主要销往华东、华南等地区。
 (四)物流方面
 公司充分借力控股股东亿利集团在生态修复领域的成就,建设并依托独资工业园优质资源的循环经济园区,以产业互联网平台为载体,围绕能源化工大宗商品行业深度开展理采购、渠道分销、物流、云仓等一站式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公司下属亿鼎公司通过已建立的亿利云商平台组织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和铁海联运的物流设施,形成从西北大宗商品产区到华北、华东、华南等消费区域的庞大规模、低成本物流网络。
 独资园区依托托大西北、华东、华南等消费区域的庞大规模、低成本物流网络,与独资园区相距不到100公里,收购完成后,公司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物流资源、物流网络,使得标的资产可以共享公司的供应链物流业务,有效降低乙二胺、甲醇等核心产品物流环节,运输成本。
 (五)专业化管理方面
 公司在独资工业园长期运营中,通过对独资园区的整体管理运营,积累了丰富管理经验、技术、人才、物流及长期经营。基于此,运用公司专业化管理经验,将通过独资园区企业提高管理效率,有效降低产品的营销、采购成本,提升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进一步夯实和强化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的核心竞争优势。
 综上,此次收购有利于标的资产与公司核心资源共享,协同效应明显。对标的资产的收购,有助于提升公司循环经济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也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并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关于关联方财务状况。根据补充公告,截至2018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654.31亿元,有息债务402.16亿元,资产负债率63.46%,且质押上市公司股权,其持续经营能力84.7%。请结合控股股东现有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和最近一年应偿付债务金额,说明控股股东是否拟通过本次交易缓解资金压力。
 回复如下:
 亿利集团除清洁能源生态环保两大主营业务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外,由上市公司及生态装备公司两大平台具体经营。亿利集团旗下各子公司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因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融资活动,亿利集团为投资控股平台。生态装备模式主要为建设—移交—建设和运营—移交,在上述业务运行上,建设项目自身负责建设与生态装备模式类似。生态装备公司为经营资产,仅为受托方进行工程施工、技术服务,并收取相关服务施工收入。在建设前期,生态装备公司需投入前期资金,后续由投资方及长期资金支付,在资金到位后才开工建设。目前生态装备公司自身经营盈利及现金流可满足后续项目投资,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融资渠道畅通,尤其政策性银行在今年上半年新增授信金额20多亿元,为亿利集团生态装备业务提供低成本中长期资金提供有力支持。
 截至2018年3月末,亿利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短期借款11.023亿元,授信范围内可循环续贷使用6年内中期非流动负债(包括中期票据、中期票据、中期票据)共2,722.72亿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已兑付45.71亿元。同时,亿利集团积极拓展多种融资渠道,与各大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亿利集团于2018年7月初成功发行乙二胺短期融资券;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名称	占关联方总资产的关联关系	会计科目	2018年年初占期末余额	2018年6月30日占期末余额	2018年5月31日占期末余额	2018年6月30日占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
鄂尔多斯市庆盛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同亿利资源集团控制	其他应收款	1138			113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上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亿利资源集团控制	其他应收款	2036			203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亿利资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亿利资源集团控制	其他应收款	6,090.70	1,000.00	2,200.00	6,890.7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亿利资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亿利资源集团控制	其他应收款	96,102.83	50,898.36	60,527.34	85,461.1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亿利资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亿利资源集团控制	其他应收款	3623			362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合计			101,270.65	51,898.36	62,727.34	90,428.66		
晋佳东方名茶有限公司	亿利资源集团参股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10,000.00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鄂尔多斯市庆盛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同亿利资源集团控制	应收账款	14085			1408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亿利资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亿利资源集团控制	应收账款	4.06			4.06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亿利资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亿利资源集团控制	应收账款		4.20		4.2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鄂尔多斯市亿利资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亿利资源集团控制	应收账款		20.41		20.4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亿利资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亿利资源集团控制	应收账款	-0.74	2.24		1.5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合计			156.67	26.06	0.00	182.72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名称	占关联方总资产的关联关系	会计科目	2018年年初占期末余额	2018年6月30日占期末余额	2018年5月31日占期末余额	2018年6月30日占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鄂尔多斯市庆盛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同亿利资源集团控制	其他应收款	1,247.93		50.00	1,197.9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合计			1,247.93	0.00	50.00	1,197.93		
晋佳东方名茶有限公司	亿利资源集团参股	其他应收款		27.61	1,062.48	1,089.09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合计				27.61	1,062.48	1,089.09		

通过上表分析,亿利集团应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904.4元;新航公司应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0.12亿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亿鼎公司、新航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资金将形成亿利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因此,为解决收购行为而产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鉴于本次收购完成的时间点,相关关联方将在2018年四季度内按30%、40%、30%的比例分阶段偿还,至2018年12月31日全部偿还完毕,如届时相关关联方无法偿还,将按日万分之三计提罚息,关于经营性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回款。此次交易不会有逾期难以偿还的风险。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对方西部新航时代代股东之一亿利智联于2018年1月1日起,将20%股份所持持有的西部新航时代15%股权转让予亿利资源集团,该转让价格为西部新航时代账面净资产的215%。请说明西部新航时代下属主要经营资产是否仍在新航公司,本次交易西部新航时代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份额转让新航公司股权,与前期亿利资源集团西部新航时代股权定价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本次交易是否已取得亿利资源集团时代及股东的同意。
 回复如下:
 西部新航时代投资范围主要包括持有鄂尔多斯市新航能源有限公司75.19%的股权;内蒙新峰煤业有限公司51.45%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为鄂尔多斯市新航能源有限公司75.19%的股权,从2018年1月1日起,公司已对独资园区进行统一管理,收购的主要资产为生态装备经济业务,与独资工业园协同发展,统一运营管理,为公司未来并购重组奠定基础。西部新航时代股东之一亿利智联作为西部新航时代主要投资者,以退出的方式,其转让标的为西部新航时代的股权,交易价格为西部新航时代代股东约定。而本次收购亿利资源集团所持持有的新航公司股权,与西部新航时代持有其公司股权无关。
 本次西部新航时代出售新航公司股权及定价方式已取得西部新航时代及股东的同意。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